

訴願人 祭祀公業○○○

管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0九二九0二0一八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欠繳八十三年、八十四年及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期地價稅（含滯納金）計新臺幣（以下同）二三一、九五三元，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0九二九0二0一八0一號函請本市○○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日期之北市稽內湖甲字第0九二九0二0一八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函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稅捐保全處分，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第四十九條前段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財政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稅第三八四七四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一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等二筆土地，屬第二種住宅區，應依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同段同小段○○之○○、○○、○○、○○、○○之○○及○○之○○地號等六筆土地係巷道用地，○○、○○之○○地號等二筆土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園用地），空置且與使用中土地隔離，應依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免徵地價稅。

(二) 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二月收到地價稅單後向原處分機關查詢，才知悉上開八五地號土地遭「水都水療SPA」樹立大型招牌，而不得免稅。訴願人已向市府工務局提出檢舉及向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報案，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刑法竊佔罪提起公訴在案。訴願人就上開土地並無出租或借用予他人，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一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其欠繳應納稅捐，並不以其稅捐已稽徵確定為必要；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同法第四十九條前段則明定，罰鍰等除該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有關稅捐之規定。經查訴願人八十三年、八十四年及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期地價稅（含滯納金）計二三一、九五三元，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銷號狀況查詢畫面，及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等資料附卷可稽。復查依原處分機關檢送地籍地價地籍圖資料電傳資訊服務系統之資料，系爭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十五平方公尺），其當期申報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一四六、四〇〇元及三一二、〇〇〇元，與訴願人欠繳罰鍰計二三一、九五三元尚屬相當。是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〇九二九〇二〇一八〇一號函請本市○○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日期之北市稽內湖甲字第〇九二九〇二〇一八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市內湖區○○段○○小段○○之○○地號等八筆土地係屬巷道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免徵地價稅，及訴願人已就遭佔用土地提出檢舉及報案，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刑法竊佔罪提起公訴等節。經查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就應納稅捐之稅率及內容並不予審究，是訴願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自應循行政爭訟之程序以為救濟，尚不得於稅捐保全處分後更行主張不服，或據以規避稅捐保全之處分，是訴願人前述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所為稅捐保全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